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會議

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
就僱員權益事宜承認中醫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各位議員就政府建議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¹下，就僱員權益事宜承認中醫藥的意見。

背景

2. 由於香港人口大部分為華人，多年來，在西醫藥以外，中醫藥在促進個人健康方面，擔當着重要的角色。從政府統計處於一九九九年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香港市民向醫生求診的總次數中，有 22.7%是由中醫師診治的，而一九九六年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相應的數字只為 10.5%。此外，該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亦顯示，在訪問前十四日內向醫生求診的被訪者之中，有 19.9%曾向中醫求診。

3. 在僱員接受醫療診治方面，使用中醫藥亦相當普遍。勞工處於一九九九年訪問了 2 550 名到訪該處職業醫學組的受傷僱員，這項調查顯示有 30.5%的受訪僱員表示曾接受以中醫藥醫治其工傷的傷患，而 8.3%的受訪僱員則曾接受以中醫藥治療與工作無關的疾病。然而，現行的勞工法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在提供與僱傭有關的福利及補償時，卻只承認西醫藥。

4. 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中醫藥條例》，藉此為中

¹ 政府設立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的目的，是向那些在 1981 年前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提供福利。這些人士並不能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獲得補償。

醫的執業及中藥的使用、製造和買賣設立法定的規管架構。該條例亦為中醫的註冊制度作出規定，以確保只有具備規定的知識水平和執業經驗的人士，才可以在香港以中醫身份執業。註冊制度涵蓋全科、骨傷和針灸中醫。首批註冊中醫的名單將於二零零二年年中在憲報公布。

5. 隨着中醫藥規管架構的設立，以及由於中醫藥在香港相當普遍（正如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一如承認西醫藥一樣。

6. 勞工處於一九九九年年初成立了一個內部的工作小組，研究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承認中醫藥的可行性。工作小組訪問了中醫團體及參與中醫藥訓練的大專院校，就受傷僱員及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接受中醫診治進行調查，並考慮了衛生福利局及衛生署的意見。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工作小組完成了有關討論，並提出多項建議。

建議

7. 政府經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及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建議倘註冊中醫有足夠能力擔任勞工法例及特惠金計劃所訂明的醫事職能，他們應獲得承認，並應獲得註冊醫生²的相同地位。建議涵括：

(A) 《僱傭條例》

- (a) 應承認註冊中醫可就下列事項簽發證明書-
 - (i) 病假日；
 - (ii) 懷孕、預計分娩日期、分娩日期；
 - (iii) 懷孕或分娩引致的疾病或不能工作的情況；
 - (iv) 懷孕僱員不適宜處理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
以及
 - (v) 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目前的工作；

² 根據有關的勞工法例，「醫生」是指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或被當作註冊醫生的醫生。

- (b) 僱主可把註冊中醫的診治納入認可醫療計劃³內。僱主如決定其認可醫療計劃不包括註冊中醫的診治，其僱員可選擇向註冊中醫求診，而就註冊中醫給予的病假，僱主仍須向僱員支付疾病津貼。

(B) 《僱員補償條例》

- (a) 應承認註冊中醫有資格證明僱員的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即由工傷引致的病假）；
- (b) 受傷僱員應獲發還因接受註冊中醫診治其工傷而直接引致的醫療費；
- (c) 如僱主提供的免費醫療不包括中醫藥治療，則應容許受傷僱員申索向註冊中醫求診的醫療費；
- (d) 應授權勞工處處長及衛生署署長在有需要時，委任註冊中醫為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或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⁴的委員。

(C)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 (a) 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患者應獲發還因接受註冊中醫診治與其肺塵病有關連而直接引致的醫療費；
- (b) 如僱主所提供的免費醫治不包括中醫藥治療，應容許肺塵病患者申索向註冊中醫求診的醫療費；
- (c) 應承認註冊中醫有資格就接受中醫診治的肺塵病患者所申索的醫療費，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

³ 《僱傭條例》第 34 條規定，衛生署署長可認可僱主經辦的醫療計劃，在計劃下，僱員可免費獲得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門診治療。如僱主經辦認可醫療計劃，除非僱員是留院病人，否則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認可醫療計劃所提供的治療，則無權享有疾病津貼。

⁴ 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和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成立。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負責評估受傷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以及因傷須缺勤的期間。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則負責評估工傷僱員所需的醫療裝置的費用。

供意見；

- (d) 應承認註冊中醫有資格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條文，就應否考慮提早重新評估肺塵病患者的健康狀況，提供意見。

(D)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

在該計劃下的肺塵病患者，應獲發還因接受註冊中醫診治與其肺塵病有關連而直接引致的醫療費。

8. 不過，因為擔任以下醫事職能所需的訓練、技術和儀器都是西方醫學中獨有的，我們認為不應承認註冊中醫可擔當以下職能：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就指定職業病為僱員進行受僱前的身體檢查；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就肺塵病患者所需的醫療裝置提供意見及擔任肺塵病的判傷工作；以及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擔任註冊醫生的各種醫事職能。

論據

(A) 《僱傭條例》

(a) 醫生證明書

(i) 簽發病假證明書

9. 《僱傭條例》第 VII 部訂明僱員可享有疾病津貼。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如放取不少於連續四天的病假（除例外的情況⁵），可領取疾病津貼，但僱員必須已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日。有薪病假日分為兩類。僱員可先累積第 1 類有薪病假最多至 36 天，然後再累積第 2 類有薪病假最多至 84 天。

10. 僱員如放取第 1 類的有薪病假，須出示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當僱員所放取的有薪病假超越其所累積的第 1 類有薪病假數目時，則需放取第 2 類有薪病假。僱員如放取第 2 類的有薪病假，僱員需因應僱主的要求出示由註

⁵ 僱員放取不少於連續四天病假的規定，不適用於懷孕僱員因產前檢查、產後治療或流產而放取病假的情況。

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證明他曾接受醫院門診或政府專科診所的診治或入院治療。此外，僱主亦可要求放取第 2 類有薪病假的僱員提供一份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所作的檢查和診療過程的簡要紀錄。

11. 根據《僱傭條例》第 33(7)條，每份醫生證明書必須列明簽發證明書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認為僱員過去、目前或將來(視屬何情況而定)不適宜工作的日數。證明書並須載列導致該僱員不適宜工作的疾病或損傷性質。

12. 隨著《中醫藥條例》的通過及中醫須進行註冊，社會人士接納中醫藥為西醫以外的另一門醫學，因此我們應容許(a)註冊中醫簽發醫生證明書，證明僱員因生病或受傷以致不適宜工作，以及(b)僱主應享有相同的權利，要求放取第 2 類有薪病假的僱員提供一份由註冊中醫所作的檢查和診療過程的簡要紀錄。

(ii) 有關懷孕或分娩事宜的證明

13. 根據《僱傭條例》第 III 部（生育保障），女性僱員有權因懷孕而享有生育保障的權益和福利。目前，註冊醫生（或註冊助產士）可向懷孕的僱員簽發醫生證明書，證明她懷孕。欲享有生育福利的懷孕僱員在取得此證明書後，須將其懷孕情況通知其僱主，並說明其擬放產假。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懷孕僱員在送交懷孕通知後，即可享有僱傭保障，不會因懷孕而遭解僱。

14. 現時，懷孕可經簡單的測試證實，這些測試並非只限由註冊醫生進行，即使懷孕婦女亦可自己進行測試。註冊中醫替女求診者進行懷孕檢驗，並簽發證明書證明她們懷孕，理應沒有困難。

15. 根據現行法例，如僱主有此要求，懷孕僱員須出示由註冊醫生（或註冊助產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證明其預產期。註冊中醫如受過適當訓練，並對懷孕婦女的情況有充分掌握，應具備足夠的知識和經驗，為懷孕的求診者計算預產期，並簽發證明書證明該日期。

16. 在向僱主發出懷孕通知前，或在產假開始前分娩的僱員，如僱主有此要求，須出示由註冊醫生（或註冊助產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其分娩日期。至於在預計分娩日期之後才分娩的僱員，如僱主有同樣的要求，僱員亦須出示該等證明書，以放取由預產期至確實分娩日期之間的產假。我們建議如果嬰兒由註冊中醫接生，應准許有關中醫簽發證明書，證明產婦的分娩日期。

(iii) 因懷孕或分娩引致疾病或不能工作的證明

17. 根據《僱傭條例》，女性僱員如因懷孕或分娩引致疾病或不能工作，則可放不超過四個星期的額外休假；但該僱員必須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以示她患病或不能工作的證明書。既然註冊中醫應具備有關產前和產後護理，以及治療因懷孕或分娩引致疾病或不能工作的知識和經驗，他們應獲准簽發證明書，證明有關僱員因懷孕或分娩引致疾病或不能工作。

(iv) 懷孕僱員不適宜擔任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的證明

18.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的規定，註冊醫生可簽發醫生證明書，證明懷孕僱員不適宜擔任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目前，《僱傭條例》規定，懷孕僱員如持有醫生證明書，可請求僱主在其懷孕期間不將該等工作指派給她。如僱主不同意僱員所獲得的醫學意見，可安排僱員接受由另一註冊醫生進行的身體檢查，以獲得另一意見。如兩位註冊醫生的醫學意見不同，僱主可將個案轉交勞工處處長，以待處長作出決定。

19. 註冊中醫既然應能評估孕婦的整體健康狀況，也應能證明她是否適宜擔任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關於解決不同醫學意見的問題，勞工處處長在有需要時可委任一個由中醫藥專家組成的小組提供意見，以便作出決定。

(v) 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目前的工作的證明

20. 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如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五年，並獲註冊醫生證明永久不適宜擔任目前的工作，便可以健康欠佳為理由，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而他亦有權向僱主申索長期服務金。不過，僱主可以不同

意僱員所獲得的醫學意見，而安排僱員接受由另一註冊醫生進行的身體檢查，以獲得另一意見。如兩位註冊醫生的醫學意見不同，僱主可將個案轉交勞工處處長，以待處長作出決定。

21. 既然註冊中醫必須具備醫學知識和經驗去評估僱員的健康狀況，以判斷僱員是否不適宜擔任某種工作，他們亦應能夠證明僱員是否永久不適宜擔任目前的工作。如對僱員是否永久不適宜擔任目前工作有不同的醫學意見，勞工處處長在有需要時可委任一個專家小組提供意見，以便作出決定。

(b) 僱主經辦的認可醫療計劃

22. 《僱傭條例》規定，衛生署署長可認可僱主經辦的醫療計劃，在計劃下，僱員可免費獲得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門診治療。如僱主經辦認可醫療計劃，只有屬該計劃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才會視作“適當的醫生證明書”，可用以申索疾病津貼。除非僱員是留院病人，否則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認可醫療計劃所提供的治療，或不理會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意見，均無權享有疾病津貼。

23. 如果註冊中醫在《僱傭條例》下獲得承認，可就病假、生育權益和福利，以及僱員永久不適宜工作的事宜簽發醫生證明書，准許僱主經辦的認可醫療計劃加入中醫藥治療，是十分合理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僱主經辦的醫療計劃可提供註冊醫生及/或註冊牙醫及/或註冊中醫的診治。這樣，僱主便可靈活決定醫療計劃的範圍。現有的計劃也可繼續營辦，而無須因為沒有提供中醫藥治療而遭撤銷其認可。不過，僱主如決定其醫療計劃不包括註冊中醫的診治，其僱員可選擇向註冊中醫求診，並會就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享有疾病津貼。

(B) 《僱員補償條例》

(a) 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發出證明書

24.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0(2)條，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可向受傷僱員發出證明書，以證明該僱員因工受傷需要缺勤的期間。受傷僱員如出示該證明書，在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有權向僱主申索按期付款。在辦理銷假程序時，為施行《僱員

補償條例》，勞工處職業醫學組會查閱醫生證明書。與工傷無關的病假不會被列入勞工處處長所簽發的補償評估證明書內。此外，假如僱主或僱員不滿意勞工處處長作出的裁定，他們可以就該裁定提出反對或向法院上訴。

25. 註冊中醫應能證明一名因工受傷僱員，由於傷患以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我們建議受傷僱員如出示由註冊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在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亦應有權收取按期付款。

(b) 醫療費

26.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3 條和第 10A 條，受傷僱員如因工受傷而向註冊醫生、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員或註冊職業治療員求診而引致費用，有權向其僱主追討該等費用，每日獲發還的款額設有上限，目前定為 175 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0B 條，如有因申索醫療費引起的糾紛，勞工處處長獲授權裁定誰應負有支付該醫療費的法律責任，以及應支付的醫療費數額。

27. 如承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可用於向僱主申索按期付款，則容許受傷僱員申索接受註冊中醫療傷的醫療費，也是合理的做法。但每日可發還的款額應設有同一上限。如對註冊中醫診治的醫療費有爭議，處長亦有權作出裁定。

28. 目前，醫療費包括藥費；不過，就申索藥費而言，只應承認註冊中醫專為醫治工傷的傷患而開處的中成藥（須按《中醫藥條例》註冊、被視為已按該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或中藥材（視乎情況而定）。

(c) 僱主提供的免費治療

29. 《僱員補償條例》第 10A 條規定，僱主如已向受傷僱員免費提供充分的治療，則無須向該受傷僱員支付醫療費。在註冊中醫獲承認可證明受傷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後，這些僱員應可自由選擇合適的方法治療工傷。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僱主按第 10A 條提供的免費治療，應包括註冊中醫的治療。如果僱主提供的免費治療並不包括中醫藥治療，其僱員應可申索接受中醫藥治療的醫療費。

(d)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的需要

30.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負責評估受傷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目前，該等委員會在各公立醫院運作，成員計有兩名註冊醫生/註冊牙醫和一名勞工事務主任，他們均由處長委任。至於受傷僱員是否需要裝配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則由衛生署署長委出的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決定。法例規定，該委員會的委員須為註冊醫生/註冊牙醫。

31. 由於受傷僱員可能需要向中醫求診以治療工傷，因此，工作小組建議授權勞工處處長和衛生署署長（視乎情況而定），可按需要委任註冊中醫作為這些委員會的委員，以協助委員會執行職務。

(C)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a) 醫療費

32.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規定，肺塵病患者可以申索發還醫治與其肺塵病有關連的醫療費，每日可獲發還的款額設有上限，目前定為 175 元。勞工處不時收到肺塵病患者的意見，要求容許他們申索發還接受註冊中醫診治的費用。

33. 由於中醫藥的規管架構已經設立，現建議肺塵病患者應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獲發還接受註冊中醫診治與其肺塵病有關連的醫療費，但不可超過每日發還款額的同一上限。不過，就申索藥費而言，只應承認註冊中醫醫治與肺塵病有關連而開處的中成藥（須按《中醫藥條例》註冊、被視為已按該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或中藥材（視乎情況而定）。

(b) 僱主提供的免費治療

34.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規定，肺塵病患者如獲僱主免費提供合理水平的治療，便無權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索醫療費。

35. 鑑於上文建議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承認中醫藥，我們建議僱主向肺塵病患者免費提供的治療應包括中醫的治療，否則患者應有權申索接受註冊中醫診治的醫療費。

(c) 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供醫療意見

36. 目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12B 條授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就肺塵病患者所接受的醫治是否與其肺塵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者，向註冊醫生或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⁶徵詢意見。鑑於上文建議肺塵病患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索回接受註冊中醫治療的醫療費，我們需要授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這方面遇到疑問時，向註冊中醫徵詢意見。

(d) 就提早進行重新評估提供醫療意見

37.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23A 條規定，合資格的肺塵病患者如被裁定因肺塵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可要求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對其作進一步身體檢查，以釐定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有否增加。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通常每隔 21 個月為患者進行一次重新評估，但亦有權提早進行評估。該委員會在肺塵病患者要求下，如有註冊醫生提供意見以證明患者的要求合理，可因為患者健康惡化而根據該條例第 23A 條，提早進行兩年一度的重新評估。

38. 有關需要提早進行重新評估的醫療意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已訂明清晰的準則，即如果患者的健康惡化，使其可能在上次評估後 21 個月期限屆滿之前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便有需要提早進行重新評估。我們認為註冊中醫應有足夠能力根據這些準則作出相應的建議，因此建議註冊中醫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獲授權就應否考慮提早重新評估肺塵病患者的健康狀況，向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提供意見。

⁶ 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成立，成員包括兩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屬註冊醫生的職業健康科醫生。

(D)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

39. 上文第 33 段建議，肺塵病患者應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獲發還接受註冊中醫診治與其肺塵病有關連的醫療費。鑑於該條例和特惠金計劃採用類似的申領準則，我們建議肺塵病患者也可根據特惠金計劃獲發還接受註冊中醫診治與其肺塵病有關連的醫療費，但與接受註冊醫生診治一樣，每日可獲發還的款額不得超過同一上限。不過，就申索藥費而言，只應承認註冊中醫醫治與肺塵病有關連而開處的中成藥（須按《中醫藥條例》註冊、被視為已按該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或中藥材（視乎情況而定）。

註冊中醫不獲承認的職能

(a)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受僱前身體檢查

40. 《僱員補償條例》第 33 條規定，僱主在聘用僱員從事與指定職業病有關的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之前，可要求該僱員接受註冊醫生為他進行身體檢查，費用由僱主支付⁷。鑑於指定的職業病（例如退伍軍人病及氣壓病）大多無法以傳統中醫術診斷，故建議不授權註冊中醫進行《僱員補償條例》第 33 條規定的受僱前身體檢查。

(b)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就肺塵病患者是否需要使用醫療裝置提供意見

41. 有關肺塵病患者是否需要使用醫療裝置（包括氧氣濃縮機、氧氣樽和輪椅）的問題，現建議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應繼續只向註冊醫生徵詢意見。在建議使用氧氣裝置方面，註冊醫生須決定肺塵病患者使用氧氣的劑量。由於現時註冊中醫一般沒有接受有關使用氧氣裝置和判定氧氣劑量的訓練，他們目前並不宜向肺塵病患者提供有關使用醫療裝置的意見。

⁷ 僱員如果拒絕接受身體檢查，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索因職業病而引致的補償的權利會受到影響。

(c)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醫療判傷

42. 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負責判定某人是否患上肺塵病，以及患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該委員會也須判定肺塵病患者是否因為該病而需要別人長期護理及照顧。至於死亡個案，該委員會須判定有關人士的死亡是否由肺塵病導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在判傷方面訂立廣為世界各地接受的方法，但註冊中醫普遍未有接受有關的訓練。

43. 由於註冊中醫不大可能熟悉上文第 42 段所述有關肺塵病的判傷技術和方法，現建議由註冊醫生繼續執行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的判傷工作。

(d) 根據特惠金計劃提供醫療意見

44. 在上文第 41 和第 42 段，我們認為註冊中醫不應獲授權提供有關使用醫療裝置的意見，或執行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的判傷工作，因此，註冊中醫也不應獲授權在特惠金計劃下提供有關使用醫療裝置的意見。同樣，特惠金計劃下有關死亡個案及申索護理和照顧費用的評估工作，應繼續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執行。

《中醫藥條例》的規管

45. 《中醫藥條例》規定設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所有註冊中醫必須接受管理委員會的監管，並須遵守該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守則。有關的守則會詳載中醫的專業職責、操守和執業準則。僱主和僱員如對註冊中醫的專業操守有任何不滿，可向管理委員會投訴，以便進行調查。如投訴屬實，管理委員會將採取紀律處分。

相關勞工法例下的申訴機制

46. 《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條例》均設有機制，以評定或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就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書而引起的申索或爭議。我們建議，這機制同樣適用於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此外，勞工處亦需要有具備中醫藥專業知識的人員，使處長能取得專業意見，以處理因承認中醫藥而

引致的事宜。

諮詢

47. 我們徵詢過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下稱中醫組）、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和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均贊同我們的建議。醫管局建議，有關當局應就註冊中醫在簽發醫療證明書、醫事報告及保存醫療記錄方面，制定清晰的指引。我們已向管理委員會反映這建議，以便在適當情況下把建議納入註冊中醫的專業守則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原則上贊成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承認中醫藥以便僱員索回醫療費用的建議。

48. 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則注意到可能會有病人同時接受註冊醫生和註冊中醫治療的情況。然而，由於評估的工作會繼續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依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訂明的評估準則執行，肺塵病患者無論是接受西醫或註冊中醫的治療，亦不會影響對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或由他人護理及照顧的需要方面的評估。就有關《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作的建議，如一名肺塵病患者尋求西醫及註冊中醫兩者的治療，他每天可索回的醫療費用總額仍限於 175 元。假如他的健康情況惡化，以致需在每隔兩年定期重新評估的期間屆滿前進行評估，則治療該肺塵病患者的西醫及註冊中醫均可向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惟最終仍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決定應否提早進行重新評估。《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23A(3)條已清晰訂明判斷是否有足夠理由提早進行重新評估的準則。

49. 我們亦已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意見。勞顧會原則上支持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的建議，並同意待註冊中醫專業守則印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如在徵詢主要的中醫藥團體後，擬備病假證明書、醫療記錄和醫療費用收據的樣本）取得進展後，進一步商討各項修訂法例的生效日期。

向註冊中醫推廣良好的專業執業方式

50. 香港大部分中醫並不熟悉在本港勞工法例下醫生的職責和醫生對僱主和僱員應負的法律責任。此外，由於西方醫學獲承認已久，註冊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採用大致相同的格式，僱主只熟識這些病假證明書的格式，但不熟悉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的格式。基於上述情況，加上註冊中醫人數眾多，我們認為必須協助註冊中醫作好準備，以便他們在勞工法例下承擔應有的職責。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建立基礎，確保有關人士對這方面有正確的認識，從而減少因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註冊中醫而可能引致的混亂情況。

51. 為此，我們已展開工作，尋求主要的中醫藥團體協助，向屬下會員推廣專業的執業方式，特別是有關簽發醫生證明書和醫事報告的各項安排。我們與這些團體會晤，使他們明白有需要採取適當的指引和為會員訂立一些標準。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勞工處為中醫團體的代表舉辦了一個研討會，讓出席者交流保存醫療記錄和撰寫醫事報告的經驗。我們並向出席人士講解醫生在有關勞工法例下的職責。

52. 現時我們正聯絡各主要中醫團體，以便擬備醫生證明書及醫療記錄等樣本，供這些團體的會員參考。在公布首批註冊中醫名單後，我們便會研究如何與註冊中醫交流意見和資料，使他們進一步明白醫生在不同勞工法例下的職責。

53. 勞工處亦會向僱主提供有關管理委員會所設立的投訴途徑的資料，以便他們就註冊中醫涉嫌簽發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醫生證明書提出投訴。

經濟影響

54. 在《僱傭條例》下承認註冊中醫，對僱主應負的責任只會帶來輕微影響，因為承認註冊中醫並不影響僱員累積病假 120 天的上限，也不會影響僱員放取產假，或在取得永久不宜從事目前工作的證明書後領取長期服務金等其他福利的資格準則。

55. 我們曾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就承認中醫藥的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影響，徵詢過香港意外保險公會的意見。該會認

為在《僱員補償條例》下承認中醫藥的建議，有可能引致保險公司在行政及索償方面的成本上升。當時該會認為，如對保費的增幅作出估計，未免言之過早，因為仍未有足夠的資料可作公平的評估。

56.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二月聯絡過香港保險業聯會屬下的一般保險總會，以便評估在《僱員補償條例》下承認中醫藥後，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可能增加的幅度。但一般保險總會設立的中醫藥專責小組基於沒有處理有關註冊中醫診療的申索個案的實際經驗，拒絕作出任何評估。我們會繼續與保險業保持聯繫，以蒐集所需資料，俾能作出評估。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57. 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的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及人手編制帶來下列各方面的影響：

-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的醫療費**—作為僱主，政府現時為所有因工受傷的政府僱員免費提供醫療服務。隨着《僱員補償條例》承認中醫藥，政府須為接受中醫診治的受傷僱員支付醫療費，因而帶來財政的影響。如因工受傷的政府僱員向註冊中醫求診，預計每年可能需要 1,300 萬元款項，以發還醫療費用給他們；
- (b)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支付的醫療費**—預算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基金因發放的醫療費有所增加，而需要額外付款約 50 萬元。但是，基金現時的儲備約有 8,000 萬元，預計現有資源足以吸納這筆額外支出，而毋須向政府要求額外注資；及
- (c) **聘請中醫藥專家的費用**—勞工處需要額外資源，以聘請專家協助裁定因《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承認中醫藥而引起的申索，以及解決醫學意見分歧的情況。預算這方面的經常開支每年約為 178 萬元。

立法時間表

58. 我們預算在二零零二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建議的修訂法例。

59. 請各位議員就我們在第 7 段中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